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6〕83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12月24日

三门峡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和《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三门峡市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拆迁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

第三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建筑垃圾管理的主管部门。县（市、区）建筑垃圾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负责辖区内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城管执法、城乡规划、公安、国土资源、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环保、科技等部门应建立联动机制，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的运输、处置实行特许经营，未经许可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运输及设置处置场地受纳建筑垃圾。

第五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无害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行业主管、属地管理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构建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技术先进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体系，制定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优惠政策，加强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推广应用，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产业化发展。

第二章 建筑垃圾处置

第六条 建筑垃圾的处置实行行政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向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证》后，方可处置。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批准建设的相关文件；
- （二）建筑垃圾处置量、回填量及相关资料、施工图纸等；

（三）与建筑垃圾特许经营运输企业签订的运输合同；

（四）施工场地建筑垃圾的抑尘措施、车辆冲洗措施和工地出入口卫生保洁措施；

（五）建筑垃圾处理费（包括运输费和处置费，下同）预交回执。

第八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施工工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围挡设施；

（二）工地出入口道路硬化处理，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并有效使用；

（三）设置洗车槽及相应的排水设施并有效使用；

（四）采取措施避免扬尘，拆除建筑物应当采取喷淋除尘设施并设置遮挡尘土防护设施；

（五）建筑垃圾应当分类堆放，及时清运。

第九条 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建筑垃圾处置申请后，应及时受理，进行现场核查。对具备清运条件的，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证》并通知特许经营运输企业给予清运；对不具备清运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证》。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在处置现场配备管理人员，监督建筑垃圾装载，保证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整洁出

场。

第十一条 居民因装修装饰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堆放在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由特许经营运输企业及时清运。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或者将建筑垃圾交给非建筑垃圾处置特许经营的企业进行处置。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第十四条 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或个人处置建筑垃圾前应与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环境卫生责任书》，明确责任与义务。

第三章 建筑垃圾运输

第十五条 建筑垃圾运输实行特许经营，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建筑垃圾产量规模确定特许经营的企业数量，运输企业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特许经营权后方可实施经营。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运输特许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安全管理、驾驶员培训、车辆清运规范服务制度，保证运输安全规范。

第十七条 建筑垃圾运输特许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网络管理平

台，安装有卫星定位的监控设备、行车记录仪等监控系统，对运输车辆实施有效监控，并纳入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网络管理平台，接受监督。

第十八条 建筑垃圾运输特许经营企业的运输车辆应当使用节能环保的专业全密闭运输车辆，并对运输车辆统一外观标识。对不具备运输条件的车辆禁止运输建筑垃圾。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运输特许经营企业在运输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承运经核准排放的建筑垃圾；
- （二）实行分类运输；
- （三）按照规定的时间、速度和路线行驶；
- （四）保持车辆整洁、密闭运输，不得沿途泄露、抛撒；
- （五）运输至指定的消纳、综合利用场地；
- （六）运输车辆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证》副本

等准运证件。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解除运输企业特许经营权：

- （一）运输企业提出申请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或拒不执行整改的；
- （三）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 （四）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五）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建筑垃圾的消纳与资源化利用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的消纳与资源化利用实行特许经营，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政府授权，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建筑垃圾消纳及资源化利用企业的特许经营权。

第二十二条 取得建筑垃圾消纳及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权的企业设立的消纳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批准文件内容建设；

（二）符合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三）有符合消纳需要的机械设备和照明、排水、消防等设施；

（四）有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

（五）有符合相关标准的出入口硬化道路及车辆冲洗专用场地和设施；

（六）进入消纳场所的运输车辆有登记和处置记录，定期向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运输量和处置量。

第二十三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应严格控制废气、废

水、粉尘、噪音等，达到环保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第二十四条 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特许经营企业不得擅自停业、歇业或拒绝建筑垃圾进场。遇到特殊情况确需关闭的，须及时报告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并采取应急措施。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有关部门应积极推广符合国家标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列入绿色建材目录、政府采购目录，在城市市政、水利、绿化、环卫等项目中优先推广使用。

第二十六条 企业使用或生产列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鼓励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或者产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章 建筑垃圾处理费征收

第二十七条 建筑垃圾处理实行收费制度，处理费征收标准按照三门峡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

第二十八条 建筑垃圾的产生方应将建筑垃圾处理费纳入工程预算，实行先预交费用后处置的原则。

第二十九条 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在建筑垃圾处置前，应按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核准量，向建筑垃圾行政

主管部门开设的建筑垃圾监管专用账户预交建筑垃圾处理费。待运输、处置业务完成后，由特许经营企业向建筑垃圾产生方提出费用申请，经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按照实际运输量、处置量从建筑垃圾监管专用账户中支付费用，清算后剩余部分及时退回交纳方。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市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对各县（市、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进行督查指导，促进建筑垃圾管理规范化。

第三十一条 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特许经营的有关规定对建筑垃圾的运输、资源化利用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进行监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 （二）擅自设立消纳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 （三）建筑垃圾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四)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五)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许可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处置的；

(六) 运输车辆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七)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由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运输车辆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未采取密闭等防护措施的，由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三十五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证》的，由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企业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第三十七条 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证》或者超越权限核发《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证》的；

(二)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证》的。

第三十八条 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办：市城管执法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三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4日印发

